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以及授权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二种、第三种情形）卫勇先生、张平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